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87號

原　　告　曾沛珊

被　　告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佳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0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24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89元；原告負擔新臺幣311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2,6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店務人員，約定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另約定如當月績效達標則核發業績獎金。被告竟片面以承攬方

式申報而違法扣10%所得及2.11%二代健保共30,097元，另積欠115年1月業績獎金13,686元，以上未足額給付工資，合計為43,783元。且被告未替原告足額提繳6%退休金，致原告受有22,620元差額之損害。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3,783元及提繳22,62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3,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22,62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

二、被告則以：原告月工資為28,800元，獎金1,200元部分原訂須完成課程業務教學始發放，然無論原告有無完成，被告均有給付。另原告於私人非工作時間進行承攬銷售珠寶及線上客服接單等業務，屬承攬報酬，非屬工資，故被告得依法扣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協同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兩造不爭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94至395頁）：

㈠原告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附表一（見本院卷一第19頁），除114年3月二代健保（被告無扣除紀錄），其餘內容均正確。

㈡如計算原告115年1月業績獎金，其金額為13,681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37條亦有明文。

㈡原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店務人員，約定固定月工資為30,000元：

1.原告此部分主張，有勞工名卡、113年11月至115年1月工資

清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5頁、第133至161頁），堪以認定。

2.被告抗辯上揭30,000元中，有1,200元是開會及完成教學課程才發之獎金，非屬工資，惟無論原告有無完成，被告均有給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1、393頁）。依被告所辯，該1,200元仍屬原告本於勞動關係自被告所受領之給付，依法應推定為原告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參以被告不論原告有無完成課程，均按月發給而具經常性，是不論被告以何名義發給，均應認屬工資之一部，被告所辯顯無可採。

㈢兩造另約定如原告當月績效達標則核發業績獎金，此屬工資之一部：

1.原告此部分主張，有附表一所載每月業績獎金、被告工作列表及流程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23頁）。其中被告工作列表及流程（見本院卷一第23頁）明載銷售珠寶及線上客服接單等業務為工作內容之一部，又兩造間存在勞動關係，認定如前，原告本於勞動關係依被告所定工作列表及流程提供勞務，所得業績獎金自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且被告每月均計算給付而具經常性，自應認屬工資之一部。

2.被告固抗辯獎金部分為原告私人非工作時間進行承攬銷售珠寶及線上客服接單等業務，屬承攬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3頁），並提出114年度承攬獎金申報表、核發獎金清冊、扣繳憑單、獎金發送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63、131、137、163頁、第337至347頁），此部分固可證明，被告確實係以承攬報酬之方式申報稅金，並以承攬報酬名義核發原告業績獎金，然工資之認定，應以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為斷，不因其給付名義或報稅方式而異。上開業績獎金係原告依兩造約定，就銷售珠寶及線上客服接單等工作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有被告工作列表及流程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頁）；且原告係於受僱期間從事上開工作，有原告出勤表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349至377頁），足認該業績獎金具勞務對價性。被告抗辯上開工作係原告於私人非工作時間所

為，實無所據。

㈣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工資43,406元：

1.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業績獎金以承攬報酬名義扣除10%所得及2.11%二代健保共30,097元，惟其中114年3月二代健保費372元部分，被告否認有扣款紀錄，且原告未能證明，故應認被告實際扣款為29,725元（計算式：30,097-372=29,725），此部分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3.又原告之業績獎金為工資，認定如前，依上揭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全額直接給付予原告，被告以承攬報酬之名義，扣10%所得及2.11%二代健保共29,725元，於法無據，自應給付工資差額29,725元。超過部分，即無可採。

4.又被告115年1月業績獎金尚未給付原告，兩造不爭執其金額13,681元，兩造勞動契約既已終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工資13,681元，亦屬有據。以上合計43,406元（計算式：29,725+13,681=43,406）。

㈤被告應補提繳6%退休金合計9,24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1.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勞退條例第15條第2項

亦有明文。而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至3項同有明文。

2.原告請求補提繳6%退休金之114年1月至115年1月期間，各月應提繳之金額，及應補提金額：

⑴卷內並無114年1月之前業績獎金之資料，應依兩造約定之固定工資30,000元對應之級距30,300元申報，提繳1,818元（計算式：30,300*0.06=1,818）至114年2月，合計為3,636元（計算式：1,818*2=3,636）。

⑵原告113年11、12月工資為30,000元，114年1月工資為34,815元（計算式：30,000+4,815=34,815），平均為31,605元（計算式：30,000+30,000+34,815=94,815；94,815/3=31,605），應以對應之級距31,800元於114年2月申報，提繳1,908元（計算式：31,800*0.06=1,908），自同年0月生效，並提繳至同年8月，合計為11,448元（計算式：1,908*6=11,448）。

⑶原告114年5、6、7月工資為40,851元、51,824元、68,233元（計算式：30,000+10,851=40,851；30,000+21,824=51,824；30,000+38,233=68,233），平均為53,636元（計算式：40,851+51,824+68,233=160,908；160,908/3=53,636），應以對應之級距55,400元於114年8月申報，提繳3,324元（計算式：55,400*0.06=3,324），自同年0月生效，並提繳至115年1月，合計為16,620元（計算式：3,324*5=16,620）。

⑷以上合計被告依法應提繳31,704元（計算式：3,636+11,448+16,620=31,704），原告自認被告已提繳22,464元（見本院卷一第16頁，計算式：1,728*13=22,464），尚應補提繳9,240元（計算式：31,704-22,464=9,240）。

3.基上，被告未依法足額提繳退休金，致原告勞退專戶本金短少9,240元，原告請求被告將不足額部分補提繳至其勞退專戶，即屬有據，超過部分，尚不可採。

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5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9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406元，及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補提繳9,24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189元；原告負擔311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曾靖文